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3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拖欠奶农奶款，涉及上千户奶农，金额大约 1.4 亿元；7 月 31 日，奶农代表向你公司集中追讨欠款，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张清海失联，媒体对你公司 2018 年末账上存有 16.72 亿元货币资金，在 2019 年 7 月派发现金红利 2,080 万元，但却长期拖欠奶农款项表示质疑。此外，媒体报道称你公司今年以来发生多笔合同纠纷，多家企业申请对你公司实施财产保全，部分网站上出现科迪系员工讨薪的投诉。

我部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关于拖欠奶农款项的事项，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对你公司截至回函日应付奶农款项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与说明，包括应付款项余额、账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额应付款项超期未支付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支付的具体原因。

(2)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5 亿元，其中材料款为 1.52 亿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仅有一项，为应付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590 万元。请说明上述材料款的具体账龄情况，并

说明上述定期报告中的披露是否准确无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张清海是否存在失联的情形，是否正常履职。

2、关于货币资金情况，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以及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是，请说明使用受限的具体金额、原因、时间；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或主要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时间，以及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3)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一季报》，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7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1.88亿元；报告期内，利息费用金额为1,639.0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4.67%。请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余额、借款银行、期限、用途，并结合你公司资金需求、负债成本、货币资金收益、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高额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以及后续短期借款偿还计划和筹资计划。

3、关于合同纠纷情况，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对你公司的诉讼与仲裁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相关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媒体报道所述科迪系员工讨薪投诉是否与你公司相关，如是，请予以进一步详细说明。

4、请对上述媒体报道的具体内容进行全面核查，并说明媒体报道所述事项是否全部属实，如是，请予以进一步说明；如否，请就不实内容进行澄清。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3日

